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职责

文档密级： /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职责

为了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推动校企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1.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模具工业协会、潍坊市产教融合研究院，选拔出熟悉教学业务和教育政策的专家组成，任期四年。

2.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该包括校企双方合作办学的主要领导，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 1 人，成员若干。

3. 机构组成

职位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主任	黄永华	系主任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副主任	魏文滨	员工部总经理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	王晓明	教学科长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成员	姚立新	会长	山东省模具工业协会
成员	田元训	院长	潍坊市产教融合研究院
成员	沈铁宏	副主任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成员	王文革	专业主任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成员	李高峰	校企合作总监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杨继红	科员	潍坊市产教融合研究院
成员	李东卫	成员	山东省模具工业协会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机构。负责产学研人才培养改革重大问题，审核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参与教学管理决策。具体包括：

1. 审议合作办学整体规划以及办学的中长期发展计划。
2. 对合作办学的管理、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供学院与公司领导决策参考。
3.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教学计划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工作，指导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规格的确定。
4. 积极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研究、推广教学改革经验，提出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审议决定合作开展的教学研究项目。
5. 指导建立和完善审议各类、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参与各种评价教学活动，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审议与处理其它与教学有关的重大事情。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规范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活动制度。定期活动为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门会议，听取和审议合作培养机构的办学情况总结，研究下一步的办学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意见建议。不定期活动将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开展活动。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部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工程系

2019年3月1日